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

包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b>召開週年大會</b>  本公司每年均會召開週年大會，一般會在五月舉行。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週年大會，則任何股東均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而該法院於接獲申請後，可召開或下令召開週年大會，並發出該法庭認為適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i>（本公司從沒有於法定時間內未能召開週年大會，而將來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召開週年大會的機會亦極低。）</i>
	<b>在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b>  以書面要求在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所需的股東數目如下：  i. 股東合共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可在週年大會投票之總投票權的 2.5%；或  ii. 不少於五十（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近的文件上簽署。  所有要求必須按以下形式發送：  i. 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8 樓；或  ii. 以電子形式傳真至+852 2810 4306，

	<p>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並必須在不少於所要求之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6）週前，或（如較後）發出週年大會通知之時接獲該要求。</p> <p>印本形式的書面要求將於寄發（如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在文件交付（如親手交付）時，被視為已接獲。如果以電子形式通過傳真發送，書面要求將於成功傳真後四十八（48）小時被視為已接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在確定有關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局將決議案納入週年大會議程內，涉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若有關要求並無跟從以上程序或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相關股東將獲通知結果，而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內。</p> <p>敬請注意，倘若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其後的特別決議案的修訂將不獲考慮或就此進行投票（純粹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p>
	<p><b>提名候選人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b></p> <p>倘若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動議，書面通知必須填上該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資料，經有關股東簽署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週年大會通知翌日（包括當天），而遞交書面通知的最後日期則不得遲於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日（包括當天）。倘若本公司未能在週年大會前多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週年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議案的通知期。</p>
<p><b>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b></p>	<p><b>召開特別大會</b></p> <p>如股東合共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可在股東大會投票之總投票權的 5%，董事須按照該等股東的要求召開特別大會。該要求可以以下形式作出：</p> <p>i. 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8 樓；或</p>

ii. 以電子形式傳真至+852 2810 4306，

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並必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印本形式的書面要求將於寄發（如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在文件交付（如親手交付）時，被視為已接獲。如果以電子形式通過傳真發送，書面要求將於成功傳真後書面要求將於成功傳真後四十八（48）小時被視為已接獲。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括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文本，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一份或多份格式相近經該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在確定有關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局召開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給予充足通知期。

倘若有關要求並無跟從以上程序或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相關股東將獲通知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須於規定的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特別大會。如果召開特別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董事未有舉行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當中持有總投票權超過 50%的股東可自行召開特別大會，惟召開的任何特別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董事須於召開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三（3）個月內召開。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特別大會通知期**

不論是否應股東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如下：

- 倘若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於動議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八（28）日向本公司遞交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
- 給予所有已登記股東用以考慮相關股東於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的通知期為足十四（14）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提名候選人於特別大會上參選董事**

提名候選人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應同樣適用於特別大會的程序。